

宁阳县政府负责人接听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建立保障环卫工人待遇的长效机制

□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董文一



12月24日下午,宁阳县委常委、副县长董寿来到“服务民生面对面”栏目,现场接听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对市民拨打12345热线反映的环卫工人工资发放、盗挖沙子、淀粉企业排污入田等问题进行答复。

调整资金筹措方式 保障环卫工人工资待遇

接听现场,宁阳县伏山镇朱庄村环卫工人来电反映,国祿环卫公司拖欠全镇环卫工人的工资,3月份以来的工资均未发放,希望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协调尽快发放工资。

对于朱庄村环卫工人反映的情况,董寿表示,广大环卫工人辛苦劳动,为大家创造了舒适整洁的城市环境,他们的工资待遇必须被保障。宁阳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环卫工人工资发放问题,督促有关乡镇、企业尽快为环卫工人解决问题,并建立保障环卫工人工资待遇的长效机制。

伏山镇相关负责人表示,市民反映的问题属实,目前,环卫工人的工资由乡镇按季度拨付,现已发放到第三季度。经初步调查发现,因为乡镇环卫工人的工资由县级财政支付一部分,镇村两级筹措一部分,县级部分能做到及时拨付,但是镇村筹措部分存在滞后问题。下一步,为避免类似事情的发生,伏山镇将调整资金筹措方式,一季度筹措上半年部分,三季度筹措下半年部分,如有困难镇政府先行垫付,确保环卫工人的工资按时发放到位。



宁阳县政府负责人现场接听热线。 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司刚 摄

严格监管严厉打击 偷挖盗挖砂石行为

督办员指出,有市民来电反映,宁阳县蒋集镇西周村村委东200米、铭洋养殖基地往南院内,于10月16日夜间存在盗挖沙子和破坏土地的行为,希望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尽快查处制止。

蒋集镇相关负责人回复,接到工单后,该镇执法人员立即到西周村村委东200米路南进行调查核实,被举报位置为一处1.5亩荒地,现场未发现人员和机械。荒地中间有长2米、宽1.5米、高0.8米的沙土坑,执法中队与西周村委通过调查未找到违法当事人。鉴于无法确定违法当事人且现场采挖面积、方量不大,决定由西周村进行恢复,并加强全天巡查并做好宣传工作。

对于偷挖、盗挖砂石的情况,该

镇严格监管,严厉打击。一方面,由镇执法中队专门监管,执法中队7名工作人员24小时值班巡查;另一方面,进行联防联控,镇国土所、派出所和执法中队组成工作组,借助综治平台、群众举报等手段,联合执法,综合打击。今年以来,共查处非法整地涉及资源类案件5件,查扣各类车辆6台,并处罚款8万元。涉及案件均为在自有耕地或承包山地中因整地破坏耕地,虽未涉及资源流失,但未报相关部门审批。

淀粉企业排水 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督办员提问,有市民来电反映宁阳县乡饮乡山东乡汇淀粉制品厂年大量排放污水,严重影响村民生活环境,排放的污水发酵后,气味刺鼻,未经过处理的水私自排放到田地、河道中,希望部门予以查处。

乡饮乡相关负责人回复,针对来电人反映的情况,乡饮乡会同生态环境分局实地调查发现,山东乡汇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红薯淀粉及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10月通过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19年9月21日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企业为季节性生产,已根据环评要求建设污水处理站,当前该企业已经过了生产周期,处于停产中。

前期,乡汇淀粉确实曾受过处罚,但在处罚之后,该企业积极整改,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安装生物除臭设施,对闷井盖全部封闭改造完成。目前,该企业土壤、地下水、废气等监测报告已提交市生态环境分局,未发现明显污染现象。所谓“排放的污水”实际是经过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过的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也通过第三方检测符合标准。

市生态环境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2019年11月,该局检查发现该企业排放废水超标,依法向该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停产整改,并向该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63万元。

2020年10月,该局检查发现,夏季洪涝灾害时,该企业废水与雨水混合后溢流至厂外土地和南部汉马河内。因该企业未能应急处置废水进入汉马河,该局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企业立即采取措施,消除产生的环境影响,同时处以罚款4.33万元。

2021年10月,该局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处理合格后经暂存池存放后排放,未发现未经处理废水排放农田。

重点播报

我市传“精”送“宝”到巫溪 东西协作奔富路

本报12月27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王丙寅)开展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是党中央着眼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共同富裕作出的重大决策。我市派驻重庆市巫溪县东西协作的畜牧专家结合巫溪县实际,积极协助推进肉牛和蜜蜂养殖业发展,协调所在单位和有关企业为巫溪县捐赠肉牛冻精、聘请山东省基层实践经验丰富的肉牛和蜜蜂专家到巫溪县开展技术培训并赠送养蜂实用教材,传“精”送“宝”到巫溪,东西协作奔富路。

近日,市畜牧兽医事业服务中心组织和美华、宝来利来和市蜂业协会的3名实用型专家到巫溪县开展东西协作。市畜牧兽医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孟宪敬代表该中心和省农科院奥克斯种业,向巫溪县田坝镇赠送了液氮罐和肉牛冻精,把山东最优质的肉牛冻精带到巫溪,助力肉牛业发展,联合各位专家与巫溪县座谈肉牛业发展合作事宜;和美华集团反刍动物营养专家郎永涛、宝来利来集团区域经理米志远与巫溪县农委对接战略合作事宜,举办肉

牛饲养管理技术培训班,并到规模牛场进行现场指导;孟宪敬代表市畜牧兽医事业服务中心向田坝镇赠送东西协作畜牧业培训教材《蜜蜂饲养管理技术》,市蜂业协会会长刘建红为蜂农开展蜜蜂饲养管理技术培训,助力田坝镇蜜蜂产业发展;市动物疫控中心副主任徐胜林与巫溪县畜牧兽医管理中心副主任王永斌针对畜牧科技项目合作进行了座谈。

目前,田坝镇山地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发展专业合作社42家、种养大户27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迅猛,16个村实现村民利益联结全覆盖。养殖业蓬勃发展,肉牛存栏500头,投资800万元新建100头级规模养牛场3个,用于探索党支部领办专业合作社发展新模式,山羊存栏7000只,生猪存栏7500头。草畜联动,种养双赢。以兴肉、田湾和中鹿3村养牛场为试验基地,探索试验试点,争取年底实现150头能繁母牛入圈。

东西协作促发展,对口帮扶谱新篇,泰安畜牧人将进一步发挥行业技术和人才优势,竭尽全力推进泰安、巫溪东西协作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两节”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为节日食品消费安全保驾护航

本报12月27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李松)近日,市市场监管局召开了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强监管、保民生、促‘两节’放心消费”专项行动动员会,部署“两节”期间消费市场秩序维护行动。为深入贯彻落实动员会议精神,保障节日期间流通环节食品安全,连日来,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元旦、春节“两节”流通环节食品市场整治行动,为节日食品消费安全保驾护航。

27日,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执法人员对属地大型商超开展了全面排查。针对节日消费特点,整治行动聚焦节前及节日期间重要时段,对节日消费量、消费量、投诉举报多的重点消费品种,进

口冷链食品及农贸市场、大型超市、连锁超市等重点业态进行检查。同时,监管力量抓好农村、旅游景点、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及第三方冷库等重点监管区域,严把检查标准,从严监管,发现案件线索及时移交,严厉打击无证或超范围经营食品,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过期变质食品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做好案件曝光,做到“打击一批、曝光一批”,有效震慑不法行为。

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将继续加大“两节”食品安全检查力度,加强食品安全执法,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好节日期间市场秩序及食品安全。

打击制售假证需线上线下齐发力

□最泰安全媒体评论员 安静

随着执法力度的加大,现实生活中“办证+电话号码”的办假证广告越来越少,但网上制售假证的商家仍然猖獗——居民身份证、出生医学证明、病假条、入职体检报告、贫困证明等各种证件证明应有尽有。(中国经济网)

大街小巷张贴的“办证”小广告,曾是久治不愈的城市“牛皮癣”,如今,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兜售假证很多从线下转移到了线上。因此,打击制售假证产业链也应与时俱进,线上、线下齐发力。

虽然兜售假证的小广告藏匿于互联网上不易被发现,不法分子的反侦察手段不断更新,但要追踪他们也不是无迹可寻。当不法分子在网络上招揽“生意”时,网络平台不应通过关键词屏蔽不法信息,更应及时锁定不法分子并反馈相关线索。对于司法部门来说,在严惩制售假证行为的同时,也应顺藤摸瓜斩断黑色产业链上的每一个环节。相比起假证泛滥,“足以乱真”更加值得反思,对于相关机构和单位来说,通过技术手段解决信息造假问题是当务之急。



见义勇为救人 应被支持鼓励

□最泰安全媒体评论员 青衫

辽宁沈阳的孙某给老人齐某做心肺复苏时不慎压断肋骨,遭到索赔。日前,齐某一二审败诉向省高院提出再审,法院最终裁定驳回。对此,孙某感谢法院的公正判决,也感谢法律鼓励全社会见义勇为,救于救人。(光明网)

孙某对齐女士提供救助,不违反诊疗规范,且医师规定,“医师因自愿实施急救造成受助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孙某此举也理应承担保护。法院的终审判决,不只是让孙某免责,也是在向全社会传递一个信号——见义勇为救人,应当支持和鼓励。

当然,救人需要技术,尤其是一些救助需要的技术较复杂,如心肺复苏(CPR),一般人需要学习才能掌握,而现实情况是,很多人没有学过这样的专业技术,就可能陷入两难。见人有危不救,良心不安;如果施救,又担心不专业,反而帮了倒忙。面对这种状况,对公众进行急救常识和技术的培训及普及很有必要,通过加强专业培训力度,让更多人经过简单实用的专业培训后,能够勇于救人和善于救人。

莫让“电子眼”成非法逐利的工具

□最泰安全媒体评论员 安静

话语天下

近日,公安部下发关于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要求各级公安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工作,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其中特别强调要严防监控设备沦为“罚款工具”。(新华网)

设置“电子眼”的初衷在于利用技术手段解决警力不足问题,提高执法效能。但现实中,有些地方把

“电子眼”外包,相关部门坐享其“罚”;有些地方“电子眼”设置位置不科学、不合理,人为制造了“罚款陷阱”;有些“电子眼”未经定期检定,甚至是不合格产品,出具的数据有差错;有些地方的“电子眼”成了罚款机器,一年之内就处罚十几万人,产生海量罚单。这种带有“逐利”色彩的执法行为,不仅有违“电子眼”的设置初衷,加重群众的经济负担,还会挫伤群众对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

今年新修订并生效的行政处罚法

明确要求,利用电子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相应的审核,确保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公安部此次在通知中再次强调,严禁由市场主体设置监控设备并收取罚款,对监控设备设置不合理、交通违法行为不规范等突出问题要及时整改纠正。此外,通知还提出,要定期对利用“电子眼”取证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数据分析,如果同一区域内出现高频违法行为,要综合分析研判原因。这不仅有利于进一步依法规范执法行为,而

且也有利于交通违法行为的源头治理。

公安部要求严防监控设备沦为“罚款工具”正当其时,一方面,要通过技术手段的提升做好相关预防工作,另一方面,对已发生的执法乱象要进行系统性纠错,倒逼“电子警察”恪守底线,规范执法,这不仅有助于挽回执法公信力,也有利于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说到底,只有依法遏制“电子眼”逐利执法的冲动,才能让“电子眼”真正成为高效的辅助执法工具,切实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